## 國立臺南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5年7月19日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 105年8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1574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0日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52410號函核定 112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6日本校113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22日臺教文(二)字第字第1130008530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 名額、招生簡章、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三、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 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四、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於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 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 得列備取生。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 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規定決定錄取方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院、 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 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 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 前,得準用本規定。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僑生及港澳生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辦理。
- (三)符合第六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 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本校簡章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五)申請費。

前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 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 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 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 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 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

- 十、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應分別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及教育部 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甄審合格 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 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 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 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 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 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如有 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十四、所有入學審查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 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 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 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